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 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 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刘伟荣议员,JP

副 主 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王惠贞议员,SBS,JP

 萧妙文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 5 时 14 分到场)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6 时离席)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7 时 02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黄以谦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 2 时 42 分到场)

 莫嘉娴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7 时 11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2 时 42 分到场)

 (于下午 4 时 11 分离席)

 (于下午 6 时离席)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6 时离席)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 莲议员,MH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广兴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杨子才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指挥官(刑事)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应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栢志高先生,JP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至二	邓智良先生	运输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房屋)
议程三	黄锦星先生,JP	环境局局长
	陈伟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副署长(2)
	蔡敏仪女士	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
	区咏芷女士	环境局局长政治助理
议程四	韩志强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应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
	何家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传媒联络
议程五	聂德权先生,JP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专员(特别职务)
至七	周子婷女士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政务主任 (政策及项目统筹处)
	黄燕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议程九	陈宗恩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 3
	李钩济机长	民航处直升机营运督察
	叶承伟先生	民航处高级民航事务主任(环境监理)
	邝德昌先生	民航处航空安全事务主任(技术支持)1

议程十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萧泽颐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由九龙城警区助理指挥官杨子才先生代表出席会议；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亦因今天另有公务，由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代表出席会议。此外，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黄广兴先生于则于本次会议开始，以部门常设代表身分列席会议。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长远房屋策略

民协就长远房屋策略咨询文件意见书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5/13 号)

2.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栢志高先生,JP 及首席助理秘书长(房屋)邓智良先生莅临本会，与各位议员讨论房屋事宜。主席表示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105/13 号与运输及房屋局(下文简称「运房局」)所商议的事项有关，故建议一并讨论此两项议程。

3.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栢志高先生表示长远房屋策略咨询文件阐述了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下文简称「督导委员会」)的建议，旨在收集公众对有关建议的意见，有关咨询期为 3 个月，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为止。咨询期过后，督导委员会将向政府提交报告。他鼓励议员就文件所提出的问题及有关制定长远房屋策略的方向多发表意见。

4. 主席先请提交文件 105/13 号的议员作简介。

5. 莫嘉娴议员表示提交的文件已详细表达民协对咨询文件的意见，她希望政府能(一)照顾市民对房屋的需要，特别是居住在劏房的低下阶层人士或正在轮候公共房屋(下文简称「公屋」)的市民；(二)适当和公平地分配房屋资源；以及(三)推出稳定的房屋政策。她指出新加坡等国家在研究房屋政策时，会一并考虑房屋及经济问题。她以天水围为例，指区内缺少与经济挂钩的活动，居民基于车费高昂等因素而欠缺到区外工作的动力。她亦希望政府可研究改善现有用地的方法，包括如何善用新界区的停车场及贮存场等俗称「棕土」的地方及丁屋地。此外，她建议政府积极研究重建 40 年楼龄以上的旧型公屋，例如具 50 年以上历史的九龙城马头围邨，以增加公屋流转。

6. 萧婉嫦议员同意咨询文件内提出的策略和方向，包括持续增加供应、稳定楼市及重建房屋梯阶，以促进社会流动。她认为政府应首先增建公屋，并于日后有需要时灵活地增加私人楼宇的建屋量。此外，她十分关注劏房问题，希望政府能加强执法，以杜绝违例建筑和不符合消防条例的劏房。另一方面，她建议政府检讨现有的公屋政策，对新申请入住公屋的人订立 10 年租住期限，如租户的入息增加，政府可要求他们在期限过后迁离公屋以腾出单位，让更有需要的人入住，增加房屋的流动性。

7. 杨振宇议员表示民协在文件中提及市区的房屋问题，指出九龙城区有不少低下阶层的市民皆住在私人楼宇的劏房内。区内旧楼业主普遍期望楼宇能被收购，导致不少业主选择收回楼宇自住，待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收购时能获得更多的赔偿，有部分业主会选择不出租楼宇或大幅加租，与租客续租时提出将租金增加一倍甚至一倍半，令基层家庭难以负担，被迫搬到偏远地区居住，令他们无法继续工作和生活。上述问题有待政府提出解决方法。

8. 左汇雄议员对咨询文件只集中提出解决现时所面对的问题感到失望，并担心长远房屋目标能否达成。他认为房屋供应以需求主导为目标，未来 10 年的房屋整体供应量须增加至 61 万个，而公私营房屋的比例是六比四，即公屋单位须增加至平均每年 28,000 个，居屋的单位则增至每年 8,000 个，并要因应需求进行调整，维持每年兴建 25,000 个私人楼宇单位。他重申公营房屋的供应量应按落实三年上楼的承诺而调整，不应因经济环境改变而随意改动；至于私人楼宇需求方面，由于容易受经济环境左右，政府须在私人楼宇的需求减少时，继续增加土地储备和开发土地，以应付未来的需要。

9. 黄以谦议员向局方查询会否提出防止地产商囤积楼宇的措施，并担心有关问题会导致公私营楼宇六、四比例的目标难以达成。此外，他认为市区重建的进度并不理想。他指出市建局在狮子石道重建计划中，成功帮助业主卖楼重建，因此建议政府鼓励市建局加强其促进者的角色，加快市区重建步伐。

10. 何显明议员建议局方要求房屋署就不同的工作范畴制订服务水平协议，从而有效监管公屋的分配，并防止出现公屋空置的情况。另外，他赞成加快重建旧公屋，并在启德新发展区兴建公屋以安置旧公屋的居民。此外，未能负担昂贵私人楼宇的中产人士人数渐多，对社会不满的情绪也因而增加，政府亦须照顾这批人士的需要。在土地开发方面，他认为政府不应胡乱觅地建屋，以九龙塘区为例，该处地价昂贵，所建成的楼宇皆为豪宅，未能帮助基层或中产人士，他强调政府不应将九龙塘现有非住宅土地转为住宅用地。最后他表示政府应制订丁屋政策，长远地处理原居民建屋的问题。

11. 王惠贞议员表示在咨询报告内提到的劏房及青年人未能负担楼价等问题是由于供求失衡所致。她表示现时轮候公屋的数目已达 23 万户，加上未来迁进香港的外来人口数字，有关在未来 10 年内提供 47 万个单位的建议并不足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她认同增加的楼宇供应量主要来自未来的新发展区，但房屋的建设须顾及小区发展及交通系统的配套，以免天水围发展时所产生的问题重复出现。此外，中产正面对置业困难，政府亦应照顾他们。最后，她认为市建局在重建问题上，应专注进行大型规划，例如负责重建九龙城的十三街，以提升小区的整体建设及理顺交通配套等。

12. 陆劲光议员表示政府首要照顾基层人士，认为应尽快将现有 23 万个轮候公屋者获编配公屋的时间缩短。另外，在公私营房屋供应失衡的情况下，房屋署应担当另类发展商的角色，平衡公私营房屋的供应，并加速重建旧公共屋邨及九龙城内的旧式楼宇。在公屋政策方面，政府不应拍卖如何文田邨用地等有价值的地皮，而要公屋居民迁往偏远地区。政府亦应考虑部署取缔九龙城区内的劏房。最后，政府应监管私营发展商兴建楼宇及售楼时间，以防其囤积土地和房屋单位。

13. 吴奋金议员指出现时香港房屋供求失衡，政府应该增加楼宇供应、增辟土地、释放工业用地、研究发展岩洞，以及规划及检讨绿化地带和政府机构用地等，以便兴建更多公屋。他认为增加公屋和居屋十分重要，并

指只有在房屋供应量能满足市民的置业需求时，房屋价格才能稳定发展。

14. 杨永杰议员表示在过去的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市民难获分配公屋和置业困难。他指出由于政府未能掌握房屋供应量的主导权，导致楼价飙升。他认为政府应检讨寻找土地的方法，并建议应由下而上，例如在决定兴建公屋、居屋、私人楼宇或作其他用途前，考虑地区人士对有关土地用途的意见。另外，他同意政府重建住屋阶梯，参照过往的甲类及乙类公屋、居屋、夹屋及私人楼宇的模式发展房屋，惟政府现时并未提出相类似的重建阶梯方案。

15. 吴宝强议员表示旧区居民最大的要求是加快市区重建，而重建亦是增加房屋供应的一个手段。虽然旧区已有不少私人发展商重建，但由于欠缺规划，而发展商又只顾赚取利润，导致区内欠缺小区设施，落成的楼宇更成为「牙签楼」，或因高度问题而造成屏风效应。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加大市区重建的规模，考虑增加小区设施、公共停车场或绿化地带等，以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令小区规划更加完善。此外，他希望市建局能增加资源和人手，推动需求主导项目及加强其促进重建的角色。

16. 萧妙文议员提议增加土地供应，并建议在离岛或新界等地进行填海。他举例说，新加坡在过去 20 年已透过填海增加超过 30% 土地。另外，他认为应增加公营房屋和居屋数量，除了由房屋署兴建楼宇外，局方亦可以动用其他社会资源增建楼宇，例如考虑改良过往的私人参与居屋计划。

17. 梁美芬议员认为政府应制定短、中、长期政策，以解决房屋问题。短期政策包括研究如何尽用超过 10,000 个空置公屋单位，避免浪费资源，并积极考虑开放私人会所、提供租金津贴及参考内地鸳鸯屋发展模式，向夹心年青人和年青夫妇提供居所；中期政策方面，政府可在觅地建屋时，在强调保育之余，可考虑重建例如荃湾等旧区的旧工厂大厦；长期政策方面，政府应提供一个公、私营房屋在 10 年时间内的百分比。另外，她认为因应人口政策，政府可以考虑令人口有合理移动的方案，并提供合适的配套，鼓励跨区流动。

18. 萧亮声议员认为除了发展新界「棕土」区和检讨丁屋政策外，民协亦建议善用市区军事用地。他指出驻港部队现时拥有大约 27 平方公里的土地，部分位处市区中心，如九龙东的军营。他认为政府可以考虑研究和提请中央腾出部分使用率较低而不妨碍军务的用地，作小区规划或建屋之用。另一方面，民协建议政府在新发展计划酝酿和推出前，在新发展区内成立

一个以民间人士为主导的规划委员会，以广纳民意。另外，规划亦须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让不同年龄和阶层的人可以在同一小区融洽生活。

19. 黄润昌议员表示工联会已就咨询文件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他要求政府增加公营房屋的比例，将其现有的六、四比例增加至七、三比例，每年公营房屋的供需量应达 33,000 个，其中 28,000 个为公屋单位，而居屋单位大约为 5,000 个，这样才能缩短市民轮候公屋的时间。他又建议重新规划和推出乙类公屋计划，以应付夹心阶层的住屋需要。此外，他建议修订编配房屋的行政方法，令有关安排更以人为本，由于现时居民大多要尽用三次拣楼名额，才能拣选到比较心仪的房屋，因此应将现在可选三个分区增至五个，以缩短拣楼和上楼的时间。最后，政府应加快重建区内旧楼，并就劏房进行全面的巡查工作。

20. 郑利明议员认为政府应积极考虑实施租务管制政策，他指出此举可令投资者或炒卖人士在发觉无利可图时退出市场，届时市场会自动作出调节，惠及劏房户、公屋居民、私人楼宇租户及工厂和商业楼宇的使用者，缓解现时楼价上升及劏房的问题。

21. 任国栋议员不满局方没有就民协在一星期前递交的三份有关房屋问题的文件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另外，他指出关于九龙城区增建公屋一事，除了在本年入伙的启晴邨及德朗邨外，九龙城区在 2015 至 2017 年并没有新落成的公屋，本区轮候公屋的居民只能申请在旧屋邨腾出的单位。因此作为长远策略，局方应在不同年份及区域提供适当的公屋单位以作编配。至于临时居所，他表示过去九龙城区多次发生不幸事件，房屋署均只能为居民提供较为偏远的临时收容中心或临时居所，当中不少居民都不愿迁入，因此希望政府能在市区提供临时居所，供有紧急需要的家庭入住。另一方面，局方应重建如沙田、香港仔或深水埗等位处市区或新市镇而楼龄超逾 40 年的公屋，从而增加公屋的供应量。此外，他表示租务管制可以有效帮助居于市区及劏房的低下阶层人士，纾缓租金不断上升的问题。他又认为房屋署对于单身人士的计分制度，变相歧视青少年。长远而言，公私营房屋及土地的供应必须配合人口发展。

22. 张仁康议员建议局方考虑效法澳门向广东省租用横琴岛兴建澳门大学的方法，与一些智囊组织提出向广东省的南沙租用地方发展公、私营房屋兴建计划。

23. 劳超杰议员指出房屋问题症结是停建居屋，这一政策影响了公营房屋的供应。此外，他认为政府应加快重建旧式楼宇，并考虑改变土地用途，包括拆卸政府设施及征用农地来释放土地。而在取缔劏房或加强规管前，政府必须有一个过渡性的房屋安排，例如兴建近似徙置区的过渡性房屋，供市民居住，他相信市民居于这类房屋较居于劏房安全。他亦希望局方能承诺不加公屋租金，或提供租金优惠或减免。

24. 栢志高常任秘书长感谢议员提出的意见，他的回复重点如下：

(一) 楼宇供应量

- 供应 47 万个房屋单位的建议是以需求主导来预计，按净增长计算，包括来自现时没有适切居所的人、将受重建影响的住户数目、海外学生及外来置业而不将单位放售或出租的人士，估计合共需要约 47 万个单位。局方会因应经济、土地及房屋供应情况转变定期检讨单位数目。

(二) 稳定房屋政策

- 局方同意稳定房屋政策的重要性，因此在长远房屋策略中会制订长远的建屋计划，包括公屋、居屋及私营房屋的供应量。此外，局方亦明白在发展新小区时，应作出一个平衡的规划，提供公、私营房屋、康乐、商业、医院、学校及有效率的对外交通等设施，建造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区。至于重建 40 年楼龄以上的公屋方面，局方在决定推出重建计划前须考虑大厦的状况、在同区或附近地方有否合适的单位安置受影响的居民、重建后可否提供更多单位、以及重建是否可以配合政府的发展计划等多项因素，以重建白田邨为例，整个计划需要时 15 年才能完成。

(三) 兴建公屋为主的建议

- 就兴建公屋为主的建议，局方主张须兼顾公、私营楼宇的供应，在缺乏私营楼宇的情况下，楼宇的价格会不断上升，因此社会不可能完全透过兴建公屋来解决房屋问题。局方会进一步研究和考虑不同的建屋模式，例如可否以混合模式发展房屋，即给予私人发展商土地，但要求他们拨出若干百分比的单位作资助房屋，有关单位的质量须与其发展的私人住宅单位相约。他表示，公、私营楼宇的比例应可灵活调整，最重要是须就有关需求订立优先次序。此外，政府

的政策是要求所有公屋住户于入住 10 年后申报资产入息，以后每两年再申报一次，并定下一个时限，复核他们的入息和资产水平，鼓励居民在家庭经济状况改善后迁出单位。他强调目前公屋空置单位的数目少于整体数目的百分之一，局方会密切留意情况，确保空置单位在任何时候都能减至最低。

(四) 割房问题

- 假如割房是设于工业楼宇，这属于违法，政府会采取行动取缔，但如果割房是设于住宅楼宇或综合用途楼宇内，这未必违法，政府会就楼宇结构和消防安全执法，以监察这些割房。

(五) 公屋轮候时间

- 有关三年的公屋轮候时间，栢志高先生指这包括了在一般轮候名册上的人士和长者，目前轮候的市民获第一次编配楼宇的时间平均为 2.7 年，然而，有些申请人是需要多于一次拣楼。另外，局方会重点处理四至五年也未能拣楼的人，由于现时六至八人家庭的单位较为缺乏，因此轮候大单位的家庭可能需要等候较长时间。局方会加强措施尽量将宽敞户迁至较小的单位，以把大单位腾出，分配给有需要的家庭。

(六) 房屋阶梯

- 栢志高先生表示，居屋是房屋阶梯的一部份，可协助中产和基层人士置居。此外，他指出目前卖地条款已有规定发展土地及建屋的流程。然而，发展商仍可因应不同原因决定卖楼时间表。他认为投地和发展需要投放大量金钱，一般而言发展商应不会长时间囤积单位，不予出售。

(七) 租务管制

- 栢志高先生认为租务管制是极具争议性的课题，根据海外研究，引入租务管制未必能解决租金上升的问题，业主可能在实施租务管制时不将单位出租，单位供应会因而减少。在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租金很可能会上升，造成负面效果。此外，建设临时房屋只能作为权宜的办法，不可能长远解决房屋的问题。因此，局方会优先兴建永久性的公屋。如有合适的短期土地，局方才考虑兴建临时房屋。但由于在市区缺乏合适土地，相信目前难以在市区兴建临时房屋。

整全废物管理十年蓝图

25. 主席欢迎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先生,JP 与陪同出席的环境保护署副署长(2)陈伟基先生、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蔡敏仪女士及环境局局长政治助理区咏芷女士出席会议，简介「整全废物管理十年蓝图」(下文简称「蓝图」)。

26. 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先生以投影片简介蓝图，并表示局方在5月推出了「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列出本港面对废物的挑战，为废物管理订立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并透过下列五个范畴鼓励全民参与，共同推动惜物减废的生活方式：

(一) 源头减废

- 过去一年，政府率先在政府总部树立榜样，不再饮用胶樽水，以减少对塑料的用量。香港人均家居垃圾量每人每日为1.36公斤，较台北、南韩或东京等地方超出四至八成，故现时最大挑战为改变市民的生活习惯，从而实行源头减废；以及
- 邻近地方如台北及南韩均已透过垃圾按量征费，大大减少垃圾量。政府响应环保团体、专家、学者及市民的意见，建议在本港推行垃圾按量征费，而计划亦得到社会主流民意支持，现正研究如何落实细节。局方希望透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收集社会大众对垃圾按量征费的意见。

(二) 惜食香港

- 处理厨余是香港最大的挑战，厨余占都市固体废物弃置总量约44%，其中三分之一来自工商业界，三分之二来自家居，因此市民和业界必须一起合作，减少制造厨余。局方于去年启动了「惜食香港」运动，目标是减少十分之一运往堆填区的厨余(即360吨)；
- 局方亦与食肆及酒楼订立约章，透过不同的方法或鼓励措施减少厨余；
- 政府现正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大约50个屋苑安装厨余机，而九龙城区两个公共屋邨的申请亦已经获得批准。
- 本港首个位于大屿山小蚝湾的中央厨余处理中心的招标工作接近完成，如获立法会拨款，预计将于2016年落成，有关设施每日可以处

理 200 吨厨余。此外，政府计划在不同地区设立大型厨余处理中心；以及

- 局方亦会通过推动食物捐赠，减少厨余。

(三) 清洁回收

- 政府正就生产者责任计划草拟法例，以确保市民在购买新电器后，零售商将安排妥善处理回收废电器及电子产品；
- 局方稍后将与接近 200 个回收业界代表商讨如何支持回收业长远的发展；
- 局方将增加地区回收废玻璃点，以期在两年内覆盖约全港的五成人口；
- 局方与发展局和多个基建部门合作，除将全港收到的废玻璃制成环保地砖外，亦会研究新的应用方式，例如用以建造疏水层；
- 政府推出超市胶袋征费后，九成市民到超市购物时已不须索取胶袋。局方建议将胶袋征费从超市扩大至全港的零售商，有关议题已进入立法阶段；
- 参考台湾及南韩的例子，局方建议在全港 18 区设立小区环保站，加强地区的环保教育及小区参与，一同实践环保。局方已于东区及沙田区完成选址，并希望能逐步扩展至其他地区；以及
- 局方会在未来加强在中、小学的环保减废教育。

(四) 转废为能

- 局方认为要减少堆填区的压力，转废为能是大方向，而近期的民意调查亦反映支持有关工作的市民日渐增加。
- 本港的回收率为 48%，相对亚洲表现最好的南韩低约一成。部分城市已运用科技，尽量以垃圾发电。在南韩，六成的废物会回收，余下有两成会透过焚化处理，两成则送往堆填区；至于台湾，五成的废物会回收，其余则以焚化炉及堆填区处理。惟本港至今仍然全部依赖堆填区处理废物；
- 待屯门的污泥处理厂于本年年底落成后，原本会运到堆填区的污泥将可以转废为能，以焚化过程所产生的热能转化成电力，用以供应污泥处理设施日常运作的电力需求；以及

— 在现代焚化设施方面，澳门、台北及丹麦等地方均利用转废为能设施，而且大多与民居接近。本港位于石鼓洲，距离长洲及大屿山南达 5 公里的焚化炉设施刚完成司法复核程序，局方在获得立法会拨款后，将要 8 年时间兴建。

(五) 卫生堆填

— 由于兴建焚化设施须接近 8 年时间，而设施亦只可以处理本港三分之一的废物，堆填设施在往后仍无法被完全替代。局方会透过立法和提供诱因，鼓励全港的垃圾车设置密封装置，提高废物转运的卫生程度。此外，局方希望废物处理设施能够平均分布在本港的东、南、西及北面，达到平衡分布的效果；以及

— 堆填区经复修后也可被加以善用，本港有不少复修堆填区，如醉酒湾、牛池湾、佐敦谷及将军澳等均变成了如公园及小型车场等的小区设施，局方希望能有系统地在社会讨论如何善用复修堆填区。

27. 黄局长总结，香港的堆填区将于六年后饱和，需尽快通过扩建堆填区，否则可能影响香港整体市政卫生。从科学及专业层面上，以上五个项目须要一同推行，才能让香港顺利渡过废物危机。

28. 萧亮声议员表示市民均正视香港的废物问题，但对垃圾按量征费仍持不同意见。民协建议成立废物资源管理局，希望联合有关部门，对废物弃置作更有效监管。他同时建议推行家居垃圾干湿分类，要求市民将家居废物按干湿分开收集及处理。他亦建议聘请区内弱势群团体将可再用的资源收集及分类，再分发给回收商。在垃圾按量征费方面，他认为相对台湾和南韩，香港仍未有足够的支持，而且在缺乏经济诱因及完善的回收网络情况下，推行垃圾按量征费对源头减费并无实际作用。

29. 黄以谦议员指九龙塘及太子道一带私人楼宇的居民普遍有兴趣参与源头减废及垃圾分类。除了推动三色回收箱计划外，他建议局方与管理公司联系，并向他们提供诱因，鼓励私人楼宇做好废物回收。

30. 何显明议员表示曾向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查询可否在议员办事处内放置电池回收箱，但署方回复有关回收箱只能放置于业主立案法团或屋苑内。他认为议员办事处是居民的联络点，与整区的大厦及居民有密切联系，因此并不认同署方的答复。此外，他支持实施垃圾按量征费，但担心有关执行细节。他指出现时建筑废料被胡乱弃置在路边的情况仍然存在，

部门之间应该订立通报机制妥善处理。他建议环保署联同有关部门，包括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成立通报机制，增加处理建筑废料的效率。他亦支持转废为能，并建议在焚化炉附近设置暖水泳池。最后，他指出在公园铺设的环保地砖不但容易裂开或脱落，而且砖面易生青苔，容易令市民滑倒，他建议提高环保砖的质量。

31. 王惠贞议员赞成局长提到的五个范畴须同步推行。她指出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协助大厦推行节能减排的做法十分成功。此外，她认为源头减废最重要是教育市民。台湾的成功是基于地区团体能够负起在地区推行环保教育的使命。她期望局方能够提供诱因及资源，透过地区团体宣传环保信息和教育市民。她亦建议局方加强与区议会及地区的合作，在小区及家庭层面推广妥善处理厨余的方法。

32. 郑利明议员认为局方应该加快实现废物管理的蓝图，惟他预计局方在推行初期将遇到阻力。他建议局方考虑仿效台湾，在实施初期订立检举制度，奖赏检举乱抛垃圾的市民。此外，局方亦可参考台湾或日本的经验，考虑在焚化炉转废为能的同时，向附近受影响的居民提供电费津贴。

33. 莫嘉娴议员指出局方并无采取足够措施为市民制造有利减废的环境。她举例指，现时在便利店售卖的饮品大部分仍以胶樽盛载，间接鼓励市民不断制造垃圾。此外，她对九龙城只有两个屋邨设有厨余回收设施感到失望。她指出九龙城区多旧式唐楼，居民将垃圾弃置在街上的情况特别严重，而现时本港并未有专责部门集中处理垃圾。她建议局方考虑民协曾经提出的小区专业管理，委派区内的非政府组织管理区内的垃圾事宜。另一方面，局方亦应鼓励不同部门合作推广环保，例如鼓励房屋署或大型屋苑多参与有关环保的工作。长远来说，局方应考虑成立废物资源管理局，专责执行现时分散在食环署、房屋署、环保署或私人屋苑有关处理垃圾的职责，民协稍后会就有关建议向局方提交建议书。

34. 陆劲光议员表示，局长提出的五个范畴在意念上对改善本港的垃圾问题有正面作用，但他对于执行和落实有关细节并未抱太大期望。他担心在实施废物按量征费初期，居民或会将垃圾弃置到街上，情况就如在室内场所实施禁烟时，大量烟民走到室外吸烟一样。此外，他同意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应积极改变市民的生活及饮食习惯。

35. 萧婉婷议员认同局长提出的五个范畴。她认为在现代化的香港要将垃

圾量减少是非常困难的事。在源头减废方面，她建议局方与教育局合作，从小开始教育小孩珍惜食物、纸张和电力。此外，她赞成转废为能，并认为焚化炉不但能将废物转化为电力，而且对比兴建堆填区更能节省土地。在回收方面，由于现时废纸店及回收店的卫生情况大多不甚理想，废物经常被弃置在霸公共地方，，她希望局方能增加资源改善有关情况。她又认同厨余问题十分严重，局方须加强宣传珍惜食物，并向食肆提供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制造厨余。最后，她建议局方在资源许可下，继续在大厦或法团宣传使用厨余机，议员或民政事务处亦会向没有管理公司的大厦提供局方的信息。

36. 黄润昌议员预计废物按量征费在旧区实施初期将遇到不少困难。他指出，本港大约一成楼宇并没有物业管理公司，除非所有有关楼宇的住户均愿意自资及将垃圾放在指定收集地点，否则局方并没有一个实质可行的方案帮助该一成的居民。，此外，他认为单靠市民自发参与及缺少鼓励举报的奖励制度正显示局方对推行计划的决心不足。最后，维修行业经常在市区制造噪音或环境问题，他认为局方应积极推行小区回收计划，纾缓地区的环境问题。

37. 吴奋金议员对垃圾按量征费表示支持，认为可鼓励市民减少制造垃圾及减轻堆填区的压力。此外，他赞成采用奖罚制度，奖励举报非法弃置垃圾的市民。他亦建议局方参考水费的计算方法，若弃置的垃圾在一个指定的重量以下，则可豁免收取费用，并发出奖金奖励垃圾量少的住户，以鼓励市民减少制造垃圾。另一方面，香港高楼大厦比较多，他担心在推出垃圾按量征费后，高空乱抛垃圾的情况将会增加，市民的生命安全将受危害。他认为政府需要加强教育，并增加监察高空掷物闭路电视的数目。最后，他向局方查询有关弃置大件垃圾的计算方法。

38. 任国栋议员指出，红磡有环保机构成功与其中一间殡仪馆达成协议，每日到殡仪馆收集胶樽，并鼓励一批长者在小区回收塑料产品。他希望局长能够尽快让有关机构得悉他们的工作和计划可否得以延续。此外，他认为本港有不少公屋或居屋居民，故房屋署在设计楼宇时应加入处理厨余的配套设施，相关政府部门亦应该配合。最后，他希望政府多宣传正确的讯息，例如教育市民纸包饮品的包装并不能回收再用。

39. 吴宝强议员指中电对家居用户的收费为累进式，但对商户则采用累退式。此计算方法实际上鼓励商户大量用电，令不少商场在关门后仍继续开灯，而部分商场的室内温度亦维持在非常低的水平，造成使用累进式计算的家居用户补贴使用累退式计算的商户的不公平现象。另一方面，他希望局方能推

动使用天然气，减少碳排放，令空气更清新。

40. 张仁康议员认同兴建焚化炉的重要性，亦赞同郑利明议员的提议，向受焚化炉设施影响的居民提供电费津贴。此外，红磡区几个殡仪馆的屋顶虽已设有环保烧衣焚化炉，所喷出的气体亦已经过环保处理，但由于周围的楼宇较高，居民普遍仍然感觉不适。他向局方询问会否考虑要求有关殡仪馆把的烟囱出气口的高度提高，减低对周边大厦的影响

41. 李莲议员对局长提出的措施表示支持，并希望政府加强宣传，透过传媒及采用较新鲜的方法宣传减废和环保的信息，使小孩从小明白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她亦建议政府考虑推出措施帮助食肆回收厨余，以减少运往堆填区的垃圾量。最后，她希望局方设法处理不能回收重用的饭盒和发泡胶盒。

42. 黄局长响应表示本港的废物问题复杂并存在不少矛盾，但政府有决心和市民一同迎难而上，共渡废物挑战的难关。他就议员的意见和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一) 有关跨局和地区合作问题

- 局方明白落实有关措施需要透过跨局合作，并已在过去一年与房屋署、教育局及食物及卫生局作多番讨论；以及
- 在加强地区协作方面，局方已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大量资金。并在本年拨款两亿元支持本港的环保工作，其中的一亿元会资助有关减废的活动。

(二) 有关处理垃圾及按量征费问题

- 主流民意支持垃圾按量征费，按现时商谈细节的进程，与及立法会的相关讨论，有关措施最快在2016年才可以全面实行。局长认为一方面可继续参考公众给予的意见，商谈包括监察及执法等细节；另一方面可着手研究在小区提供有关的配套设施，鼓励市民建立减少浪费的习惯，以配合在2016或2017年落实的具体措施；
- 局方并不轻视存在于旧区的环境问题。事实上，台北的旧区比香港多，加上台湾只有大约一至两成的屋邨有物业管理，相对香港的九成，本港已相对存在优势；以及
- 在处理大件垃圾的问题上，香港可以参考南韩和台北的有关制度。

(三) 有关厨余问题

- 局方正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改善厨余问题，并与工商业界合作，鼓励业界减少制造厨余。除业界外，在家居产生的厨余亦占本港总厨余量的三分二，因此局方会双管齐下，同时积极处理家居厨余的问题。

(四) 有关转废为能及电费补贴问题

- 在转废为能方面，局方会平衡全港的需要和小区的关注；以及
- 在南韩，由于有民居接近焚化炉，导致有较多垃圾车经过有关小区，因此当地设有电费补贴制度，向距离焚化设施三百米范围内的居民发放津贴。本港的石鼓洲焚化炉与最接近的民居距离达五公里，因此在南韩实施的电费补贴措施并不适用于本港的环境。局方会就个别环境以新思维考虑采取不同的关顾小区措施。

(五) 有关教育问题

- 局方相信不论是小孩或成年人都有教育的机会。局方现正透过「大啖鬼」的形象，鼓励和教育市民避免制造厨余，并在其他生活环节上减少浪费。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会面

43.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韩志强先生,JP 与陪同出席的总工程师 / 九龙3应芬芳女士及高级工程师 / 传媒联络何家仪女士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韩志强先生,JP 以投影片向议员介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一) 土地及基础建设

- 现时在各区进行的工程项目包括：九龙区的启德发展计划及安达臣道发展计划、新界东的马鞍山及将军澳的发展、新界北的莲塘 / 香园围口岸、新界西的屯门第54区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以及港岛的湾仔发展计划第二期；

- 规划中的工程项目包括：与路政署合作建造的六号干线、拟议的启德环保连接系统、将军澳至蓝田隧道及跨湾连接路项目、前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东涌新市镇扩展、以及与规划署合作进行的新界东北发展项目；以及
- 为应对土地供应问题，署方在 2011 年提出「优化土地供应策略」，重点包括在维港以外填海和发展岩洞，署方在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提出五个具潜力的近岸填海地点，以及在中部水域划出位置建造人工岛，以增加土地供应。有关公众参与活动已完成，署方正整理及分析收到的公众意见，并于稍后公布结果及计划下一步工作。

(二) 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务

- 署方为全港 124 公里的海堤和防波堤以及 314 个码头提供维修服务；
- 为保持本港航道的安全而定期进行维护性疏浚工程；以及
- 设计和建造海事设施如公众码头、海滨长廊及直升机升降坪。

(三) 岩土工程服务

- 由 2010 年起，署方推行了一项持续进行的「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有系统地处理由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构成的山泥倾泻风险；以及
- 署方辖下的土力工程处成立了小区咨询服务组，提供斜坡安全及维修咨询电话热线服务，以协助私人业主履行斜坡维修责任。

(四) 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服务

- 制订和推行绿化总纲图，为地区订定整体的绿化大纲。市区绿化总纲图的绿化工程已于 2007 年至 2011 年分阶段完成，而新界区绿化总纲图的制订工作亦已展开，预计在 2014 年完成制定工作；
- 进行保土植林及与基建相关的绿化工作，在巩固斜坡时会同时改善斜坡的外观；
- 管理本港每年产生大约 1,000 万吨多余的拆建物料(即公众填料)，有关公众填料虽然适合用于填海工程，但自十年前起，由于填海项目较少，以致产生的公众填料远超需求，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两个分别位于将军澳及屯门的填料库并未能满足需求，因此署方于 2007 年起每天将剩余的公众填料用船只搬运至台山，在当地作填海之用；

以及

- 为应付需求，署方正于各区协助进行骨灰坛用地可行性研究，而坟场发展方面，署方将在沙岭进行坟场土地平整工程，以兴建提供大约 20 万个龛位的骨灰坛场及相关设施。

另外，韩署长向各位议员介绍署方在九龙城区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已经完成的工程

- 绿化总纲图中有关公主道、忠民街及亚皆老街游乐场的项目；以及
- 贯穿星光大道及渔人码头一带达 4 公里长的红磡海滨长廊。

(二) 现在进行的工程或将投入服务的项目

- 启德发展计划：

- (i) 署方正积极进行各项基建设施工程，目标把占地 320 多公顷的启德发展成为一个有活力及吸引力的海滨新发展区；
- (ii) 启德邮轮码头的首个泊位已经完成，而第二个泊位亦正在兴建中，预计在 2014 年完成；
- (iii) 北停机坪的公共房屋启晴邨及德朗邨已于 2013 年相继入伙，有关的基建设施和道路亦已开通，区域供冷系统亦因应区内商业设施的启用而开始运作；配合余下的公屋发展和第一及第二幅私人住宅发展用地的基建设施亦正在进行中；配合北停机坪其他发展用地和加强启德发展区与新蒲岗及土瓜湾的接驳道路、排水及供水设施等工程也在进行中；
- (iv) 署方正在启德明渠进口道和观塘避风塘进行上生物除污工程，署方亦一直积极与渠务署保持联系，尽量将上游污染的水源截开，防止污水进入启德明渠进口道和观塘避风塘；
- (v) 为减低水浸风险，署方已为太子道东以南的一段启德河进行扩建及增强结构。待工程完成后，署方将进行公共空间的绿化工作，并考虑举办设计比赛以加强公众参与；
- (vi) 两个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结果均显示市民支持原址保留龙津石桥。署方在刚截止的长廊设计意念比赛亦收到不少设计及概念，署方会集思广益，并于稍后进行评审工作；以及

(vii) 研究建造环保连接系统。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根据「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全港每区将拣选三个优先项目，九龙城区的项目包括(i) 培正道天桥横跨公主道；(ii) 横跨红磡南道近红菱街及黄埔街；以及(iii) 横跨红磡南道近红磡道。署方已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并计划于明年暑假期间就研究结果及相关初步工程方案咨询区议会。

— 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

署方将持续地处理由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所构成的山泥倾泻风险，目标将安全系数维持在合理可行的水平。

45. 李慧琼议员反映居民意见，希望署方能兴建一条连贯红磡、土瓜湾至尖沙咀的海滨长廊和及早开展本区的「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此，她垂询有关署方连贯土瓜湾至尖沙咀段海滨长廊及「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工作进度及施工时间表。最后，她建议署方与相关部门研究改善措施，以改善海心公园附近海旁的水质和臭味问题。

46. 杨永杰议员重申西九新动力希望署方研究兴建一条由启德发展区接驳至深水埗区的海滨长廊。另外，他转达其选区居民的意见，反对中九龙干线穿越乐民新邨一带大厦地底。最后，他要求署方保留位于启德发展区公屋的环保连接系统车站。

47. 黄润昌议员不满署方现时提出的环保连接系统方案没有连接九龙城旧区，并认为此举浪费公帑，故促请署方重新考虑在土瓜湾道及宋皇台道交界，即启德发展区内第四期基础建设工程内的污水泵房位置设置有关系统的车站。

48. 萧妙文议员支持署方发展岩洞及填海计划，并垂询署方在未来 10 年至 15 年期间，预计经由岩洞和填海方法而新增的土地面积。

49. 张仁康议员关注红磡海滨长廊连接海湾轩的建湾街休憩用地，以及黄埔花园旁的都市花园的安排，并反映居民期望公园与红磡海旁三幢于 2018 年落成的主要建筑物能同步完成。另外，他查询有关「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红菱街行人天桥和黄埔街的升降机位置及有关工程进度。他建议红菱街

行人天桥两个升降机位置可分别设于黄埔街及畅通道南，并要求顾问公司在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先咨询地区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应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要求，已将署方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出的信件解释红菱街和黄埔街行人天桥拟加建升降机事宜之最新进展以电邮传送给议员参阅。)

50. 萧婉嫦议员表示由于政府将青州英泥码头租予私人发展商至 2047 年，故海滨长廊在红磡一段现仅可接驳至海逸豪园。故此，她促请署长研究收回该码头的可行性，以便可打通该段长廊。

51. 任国栋议员认为本港的公营骨灰坛位严重不足，尤其关注在沙岭坟场兴建公营骨灰坛场的建议。他指出曾看过一些立法会文件，称政府须用 10 年以上时间方可完成该计划，故他希望署方解释为何有关工程的兴建期较一般基建项目为长。

52. 杨振宇议员不满环保连接系统建造费用高昂，但只侧重照顾九龙东一带的商业区，而没有考虑启德发展区内公屋居民的需要，故他要求署方重新考虑在启晴邨和德朗邨设置该系统的车站。

53. 陆劲光议员反映民建联支部意见，认为署方取消在启晴邨及德朗邨设置环保连接系统车站，会对附近居住的基层市民构成不便，故希望署方能够体恤九龙城区居民的需要。最后，他指出环保连接系统于 2023 年方可投入服务，认为有关的兴建期过长。

54. 吴宝强议员指出若署方日后将龙津石桥遗迹保育长廊接驳至九龙寨城公园，必会令到访启德发展区的人流大增。故此，他建议署方妥善安排九龙城与启德新发展区的接驳，如兴建自动行人运输通道或电梯、与相关部门研究于区内增建停车场以及适切地增添小区和交通的配套。最后，他要求保留启晴邨及德朗邨的环保连接系统车站，以照顾基层市民的需要。

55. 韩署长就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一) 海滨长廊

— 政府在规划有关海滨长廊工程时，须面对复杂的业权及技术等各种挑战，但长远而言，他希望沿维港海岸可兴建一条连绵不断的海滨长廊；

- 政府现就成立海滨管理局的筹组事宜展开公众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正举办多项相关的公众参与活动，他鼓励议员积极参加有关工作坊及表达意见；以及
- 红磡海滨长廊全长约 11 公里，属行人步道。因私人业权问题，现未能接驳土瓜湾的海滨。故署方在现阶段没有贯通整条海滨长廊的具体时间表。

(二) 中九龙干线

- 署方承诺于会议后向路政署转达议员反对中九龙干线经过乐民新邨一带大厦底层的意见。

(三)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已展开约半年，而署方亦集中处理技术研究，预计于明年暑假期间完成建议报告。届时署方会再咨询区议会意见。

(四) 海心庙附近海旁的水质问题

- 于完成疏浚工程后，海心庙附近海旁的水质已有所改善。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亦积极跟进附近岸上的垃圾问题，以期能尽量减轻该处的海水臭味问题。

(五) 岩洞设施及填海问题

- 由于仍未落实填海和发展发岩洞的建议，故未有该项目发展后可增加土地的具体数字。然而，署方会继续听取市民意见，待归纳所有意见后再详细研究有关方案；
- 署方辖下土力工程处已咨询不同持分者有关岩洞用途的意见，其中建议包括用作兴建骨灰坛。由于现时拜祭人士一般会在祭祀时燃烧香烛，而岩洞内却不适宜生火，故署方会与消防处研究解决方案；以及
- 在沙岭坟场兴建的骨灰坛场工程规模庞大，当中涉及兴建 20 万个骨灰坛位。除了开山工程外，基建配套亦必须予以配合，以解决春、秋二祭时对交通所带来的需求。另外，亦会需要较长时间做好前期

规划及设计工作，收集不同持分者意见，好让施工阶段更加顺利。待获得区议会支持后署方会尽快展开工程。

(六) 增建停车场

- 署方在规划启德发展区时采用环保概念，希望发展一个综合多模式的运输系统，从而减少车辆进出该区的数目。为此，署方须审慎研究增建停车场的建议。

(七) 环保连接系统

- 环保连接系统虽然因技术问题而未能直接接驳至红磡区及土瓜湾区，但署方将在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时，除了研究透过由港铁、路面交通工具及行人设施组成一个「多模式连接系统」，以应付九龙东与邻近地区包括红磡、土瓜湾和九龙城的跨地区交通需求外，亦会研究在连接系统设计上预留弹性，以备日后如有需要可以探讨延伸工程；以及
- 为避免环保连接系统与其他运输系统服务范围重迭，以及考虑到丽晶花园站与附近公共屋邨的距离只有 200 至 300 米，故署方建议取消位于启晴邨及德朗邨的车站。对于议员要求保留有关车站的建议，署方待完成第二阶段公众咨询后，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一并考虑议员及市民的意见，以决定环保连接系统车站的理想位置和与周边的连接。

贫穷线与扶贫策略

**民协就贫穷线制定及其后政策配合建议书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6/13 号)**

56. 主席欢迎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专员(特别职务)聂德权先生,JP 与陪同出席的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政务主任(政策及项目统筹处)周子婷女士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黄燕仪女士出席会议，向议员简介贫穷线与扶贫策略。主席表示由于所讨论事项与文件第 106/13 号属于同一议题，因此两项事宜将一并讨论。

57.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专员聂德权先生以投影片向议员介绍有关议

题，重点如下：

(一) 扶贫委员会的组成

- 扶贫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重设，除官方成员外，亦有来自不同背景、专业及拥有不同专长的非官方代表。委员会的首要工作为制定贫穷线。

(二) 制定贫穷线的背景

- 政府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扶贫委员会高峰会正式公布贫穷线，贫穷线的制定反映政府对处理贫穷问题的决心和诚意，而贫穷线设立后，市民可更了解香港的贫穷情况。

(三) 经扶贫委员会同意的贫穷线

- 经过不同的讨论，扶贫委员会同意采纳「相对贫穷」的概念制定贫穷线，符合香港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让社会各阶层人士可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理念；
- 贫穷线定于除税及福利转移前(即政府政策介入前)的每月住户入息中位数的一半，有关划线的定义既与本地及国际上不同团体所倡议的吻合，又方便数据收集及每年更新，有助政府审视贫穷情况和研究相关措施的成效；以及
- 贫穷线是一个工具，有助了解贫穷情况和成因，协助政府制定适切的扶贫措施和评估有关措施的成效。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士和家庭不会自动成为社会的援助对象，而在贫穷线以上的家庭亦有可能需要援助。

(四) 贫穷线的局限

- 由于只以收入作为计算基础，而没有考虑有关人士的资产、负债或支出，所以一些具有一定资产而没有收入的家庭，亦有机会被纳入贫穷线以下；以及
- 采取相对贫穷的概念，因此在统计上，贫困人口永远存在。

(五) 政府政策介入前后的贫困人口趋势

- 在政策介入前，香港的贫困人口有一百三十多万，贫穷率是 19.6%；另外，透过政府政策的介入，例如恒常现金的介入，包括综援、长者

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学生资助及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等，贫穷人口下降至 102 万，贫穷率为 15.2%，下降了 4.4%。

(六) 非现金福利的扶贫效果

- 非现金福利主要为资助房屋，其扶贫效果非常明显，但由于在计算过程中要将这福利现金化，当中涉及很多讨论或不同的意见，所以有关数据只能作为参考，并未被纳入主要分析之中。经保守换算，透过资助房屋可以让贫穷人口再下降至大约 67 万，贫穷率降低至 10.1%，下降幅度是 5.1%，多于所有恒常现金福利转移的 4.4%。

(七) 九龙城区的贫穷住户/人口概况

- 按区议会分区划分，九龙城区的贫穷率为 13.1%，低于整体的 15.2%；
- 在全港 18 区中，九龙城区的长者贫穷率为 29.8%，排第 15 位，儿童的贫穷率及在职住户的贫穷率分别排第 14 及 15 位；
- 贫穷住户八成没有领取综援，而有三成为公屋户；以及
- 相对其他地区，九龙城区的贫穷情况不算太严重。

(八) 贫穷人口数据分析和观察

- 在职住户的贫穷率远远低于失业的住户，因此就业是改善经济情况和解决贫穷问题的最有效方法；
- 综援作为一个恒常现金介入的措施，效果明显，透过政府的恒常现金介入而脱贫的 14 万个住户中，有 90,000 个是因为领取了综援之故；
- 在贫穷线之下 40 万个贫穷住户的分布：

(i) 贫穷线之下的综援户

- 10 万个为综援户，他们得到一定的社会保障，且大部分居于公共房屋。

(ii) 非领取综援贫穷住户

- 30 万个没有领取综援的贫穷住户中，在职住户及非从事经济活动住户差不多各占一半，其余为失业住户；
- 逾 14 万个非从事经济活动而又没有领取综援的贫穷住户，

九成是 1 人及 2 人家庭，人数涉及 26 万，超过 65% 为长者，七成居住在自置居所及居屋，公屋住户的比例只占两成，其中七成住户表示没有经济需要；

- 数据显示贫穷线之下的住户多为长者，其中有一定数目属于低收入或无收入人士但拥有若干资产。有经济需要的长者已受惠于 2013 年 4 月实施的长者生活津贴，有关津贴乃综援与长者津贴之间的另一种经济支持，现时已有 40 万长者领取；以及
- 逾 14 万个非领取综援的在职贫穷住户，涉及人口接近 50 万，当中八成以上是三人或以上的家庭，儿童和学生占三成，而住户中平均在职人数为 1.1 人，虽然他们都是全职工作，但由于要负起抚养全家的责任，他们皆面对经济困难，因此，这些贫穷户成为政府优先关顾的对象。

(九) 扶贫方向

- 增加就业机会，通过就业改善家庭的生活水平；
- 运用有限的公共资源，聚焦帮助最有需要的贫穷户，其中一批近 50 万人，属 14 万个非领取综援的在职贫穷户，此外，有在学儿童和青年人的家庭因有较高的贫穷风险和跨代贫穷风险，须首先予以关注和帮助；
- 综援已具备相当的扶贫效果，将来可透过在学支持帮助综援家庭的儿童，并为领取综援的失业人士加强就业支持，让他们可以重投劳动市场；
- 透过扶贫委员会及其辖下六个专责小组，以现金或非现金的援助帮助有需要的社群；以及
- 关爱基金获注资 150 亿元，继续推动不同的项目，发挥补漏拾遗的作用，同时亦会将一些有成效的项目恒常化。

58. 主席接着请提交文件第 106/13 号的议员简介文件。

59. 任国栋议员指出有关文件已详细列出民协对贫穷线的意见，他强调当

中的概念如下：

- (i) 除扶贫线外，政府亦须制定防贫线。政府除要推行扶贫政策及措施，以帮助最低下阶层的市民外，更有需要根据防贫线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援助有机会跌至贫穷线以下的家庭；以及
- (ii) 政府不应将在职贫穷家庭再作分类，不论是否有儿童、伤残人士或长者的贫穷家庭，都应该符合低收入补贴家庭的受惠范围，因此不满在职贫穷补贴只能援助约 31% 有儿童或学生的贫穷在职家庭。他认为非综援在职贫困户家庭已经是社会的低下阶层，他们无论在住屋、教育及营养方面均较其他阶层面对更多困难。此外，他指出政府有足够的公帑，每年应拨出大约 140 至 150 亿元，补助所有在职贫穷的家庭。

60. 李慧琼议员询问有关贫穷儿童的人口比例，并希望政府提供处理在职贫穷组群需要的方案。

61. 莫嘉娴议员对扶贫委员会除制定扶贫线、公布贫困人口的数目、进行学术研究及对贫困人口作分析外，并没有公布扶贫策略表示失望，她要求政府落实政策去减贫和灭贫。她指出报告只反映对比较弱势的长者、低收入人士及儿童的关注，但却没有触及跨代贫穷和小数族裔的问题。此外，她认为政府应制订全民退休保障计划、推出低收入家庭的补贴及增加公营房屋。

62. 黄以谦议员表示支持政府扶贫工作策略和方向，以及筹划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就业支持。他认为除了关注政策落实时的具体安排及情况外，政府应从微观检视每宗个案的特性。他举例说一位中年女士因手部受伤而找不到工作，生活贫困。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对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适切的帮助。

63. 黄润昌议员表示支持政府以鼓励就业的方法解决贫穷问题，指出单靠实质经济支持，不能长远解决问题。此外，由于许多在职人士只得一人工作，却要抚养全家多位成员，造成人均家庭贫穷，因此他认为有需要推出低收入家庭津贴，以填补福利制度里的空白部分。他亦指出政府应增加小区支持措施，例如兴建以中心为本的长者日间中心及托儿中心，加强照顾长者的服务及托管服务，从而释放家庭中的劳动力及提升生活质素，他相信有关措施对改善低收入家庭的贫穷景况更为有效。

64. 杨永杰议员同意政府提出的扶贫方向，认为透过教育可以解决贫穷问题及跨代贫穷问题。他认同政府应加强在学支持，并希望能尽量把基层学童

推向更接近学习起跑线的位置，让他们有机会学习更多知识，以增加向上流动的机会。此外，他指出非领取综援的基层市民也难负担购买学习设备如电子书的开支。因此，要全面解决贫穷问题，政府除要推出措施帮助综援家庭外，也应协助非领取综援的贫穷住户。

65. 聂专员综合回应如下：

- 政府重设扶贫委员会，并以制定贫穷线作为首要工作。贫穷线经制定后，有关数据会每年更新，以反映贫穷情况的变化和措施的成效，有关工作已清楚显示政府处理问题的决心；
-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政府须要订下优先次序以决定如何有效运用资源，聚焦帮助须优先关注的群组。首先希望推出支持措施予低收入的在职家庭，以改善他们的经济情况，并减低儿童的贫穷风险。政府目前仍未有具体的方案和定案，会继续听取意见和进行研究分析，并会在扶贫委员会会议上征询委员的意见；
- 未来政府的扶贫策略将透过就业援助、以现金及非现金政策的介入来支持非领取综援的在职贫穷户。在研究推出帮助低收入在职家庭的补贴时，政府主要考虑任何支持措施必须能鼓励就业及不影响就业意欲。对于贫穷家庭中的儿童和青年人的贫穷风险和跨代贫穷风险，会协助他们向上流动。此外，扶贫委员会明白当家庭有经济需要时，有关支持必须惠及整个家庭；
- 同意以宏观及微观的角度检视所有个案，并表明除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现金支持外，不同的支持如安老服务及托儿照顾亦同样重要。扶贫委员会设立了四个与政策有关的专责小组，分别就有特别需要的群组，包括残疾、单亲、新来港及少数族裔等人士提出建议，其中有不少措施已透过关爱基金推出，提供实时支持；
- 任何支持并非单一措施，政府会从整体的角度覆检现有的支持服务及福利计划，再衡量如何分配公共资源，集中力量帮助有需要的人。在支持长者方面，现时除综援及长者生活津贴的经济支持外，亦有一系列家居和院舍照顾服务支持长者。此外，由于现时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关于少数族裔的数据不足，因此在未来一年会就少数族裔组群进行特别调查，待掌握更多数据后，可进一步分析这些社群的贫穷情况；

- 同意加强对来自综援及非领取综援家庭的在学儿童的支持，关爱基金已于书簿津贴方面增加津贴金额，惠及综援及非领取综援家庭。另外，政府亦须顾及学童在学习上的需要，并透过课外活动来扩阔他们的视野；以及
- 政府一向关注长者的贫穷情况，故在 2013 年 4 月推出长者生活津贴，希望藉此对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综援及高龄津贴之间的一层经济支持，现时领取这项津贴的长者已超过 40 万人。此外，扶贫委员会已委托周永新教授及其顾问团队研究退休保障的问题，该项研究将在明年中完成，届时会讨论有关长者经济支持的重要课题，以处理长者贫穷问题。

66. 最后，聂专员表示未来的扶贫措施会聚焦帮助有需要的人士，并透过贫穷线这个工具审视扶贫措施及其成效。他欢迎各位议员表达意见，特别是有关支持低收入在职家庭的措施。待分析不同团体所提出的意见后，政府会在明年的施政报告和财政预算案交代相关的政策措施。

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

67.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专员(特别职务)聂德权先生以投影片介绍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重点如下：

- (一) 人口政策督导委员会
 - 人口政策督导委员会(下文简称「督导委员会」)的成员除有官方成员外，还包括 11 位来自不同专业界别的非官方成员；
 - 人口政策目标为发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以持续地配合和推动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社会经济发展，创设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会，使到人尽其才，让市民和家庭都享有优质的生活；以及
 - 督导委员会已发表咨询文件，并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公众参与活动，使政府可以制定适切的政策方针和方向，以及具体措施。

(二) 人口挑战

- 香港现时面对的人口挑战主要包括人口老化、劳动人口下降及抚养比率增加。此外，未来香港的人口增长来源主要为新移民；
- 人口挑战亦为香港带来新机遇，将来的长者具备较高的教育水平，身体较为健康，而财政亦更独立，社会可以思考如何藉此为香港带来创造力；以及
- 部分课题如退休保障、长远房屋策略、长者医疗及安老服务等，虽与人口政策有关，但由于已交予其他政策局或委员会跟进，故没有在咨询文件中作重点处理，以免重复讨论和研究。为应对挑战，咨询文件尝试从现有人口、新来源人口及老龄化人口三大方面入手，提出政策方针：
 - (i) 现有人口：由 2018 年起，香港的劳动人口开始下降，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增加劳动人口，并提升其质素，透过改善教育及培训，使年青人能发挥所长；
 - (ii) 新来源人口：必须制订较为积极进取及具针对性的政策，以引入人才。因应个别行业在透过本地招聘及培训后，仍然有人手短缺的情况，因此在不损害本地工人利益的前提下，应考虑增加现有输入劳工机制的弹性和灵活性。另外，由于本地出生率较低，政府应缔造有利的环境，让年轻夫妇生育儿女；以及
 - (iii) 老龄化人口：强调长者在小区内应保持活跃，包括创设友待长者的环境、推广积极乐颐年及发展银发市场。
- 督导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表达了对以下三个问题的意见：
 - (i) 人口上限：香港人口增长率很低，过去 10 年，每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0.6%，现时正面对人口老化及劳动人口下降的问题，不适宜设人口上限；
 - (ii) 单程证计划：确保香港居民的配偶和子女能够有秩序地来港作家庭团聚，是设立单程证计划的唯一目标。过往透过计划来港定居的人士，98% 是与配偶或父母团聚，余下 2% 则为年老父母与子女团聚，或无依无靠的儿童到港投靠亲人。在本地的注册婚姻中，跨境婚姻占 35%，有关比例相信会维持，现时没有理据改变有关计划；以及
 - (iii) 第二类儿童(即「双非儿童」)：虽然政府已实施「双非儿童零配额」政策，但对于 20 万已成为香港居民的双非儿童，政府须要加强规划及准备，以应付他们带来的过渡性问题。督导委员会

不认为双非儿童是解决人口挑战的办法。

68. 萧婉嫦议员指出香港出生率低，乃因养育孩子的成本高昂。她认为政府应提供诱因，鼓励香港年青人生育，例如提供更多税务宽减。她亦赞同无须改变现有单程证计划，因为该计划是以家庭团聚为目标。此外，她指出由于港人的人均寿命延长，故建议考虑延后退休年龄。

69. 黄润昌议员表示是次咨询文件亦引发对输入外劳的讨论。他认为香港劳动市场明显出现人力资源错配的现象，根据 2013 年 9 月的数据，市场职位空缺虽有 77,000 多个，但失业人口却有十三万多，而就业不足人数为 57,000，潜在劳动人口更达二百多万，其中估计有五十多万人为家庭主妇。政府应该研究如何释放潜在的劳动力，透过重新培训及产业上的配对，让更加多本地劳工就业。现时多个输入外劳的计划，包括一般就业政策、输入内地专才计划、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及补充劳工计划等，已特别针对专业人员和专才的输入，有关人数亦已接近 90,000，故他认为不应以预计未来劳动人口下降或市场失衡为理由，输入外地劳工。

70. 陆劲光议员指出香港的低出生率是因社会现况所致，香港人由于工作时间长和结婚年龄延后，普遍推迟生育计划。而香港的教育政策问题、托儿服务的不足，以及缺乏税务上的鼓励，亦令大多数港人打消生育的念头。他认为社会普遍认为养育孩子成本高昂，故希望政府能积极推广生育的好处及提供政策支持。

71. 黄以谦议员表示支持咨询文件提出的所有项目，惟担心人口政策会变为政治议题。他指出现时社会对输入外劳、透过优才计划增加新移民及延迟退休年龄等措施均未有共识，而政府亦未有拟订政策及提供足够支持，鼓励市民生育。他认为社会必须对有关议题作出更深入和广泛的讨论，才可成功搜集意见。

72. 劳超杰议员表示生育与家庭的收入息息相关，指出个别家庭可能因为生育孩子而跌至贫穷线以下。政府鼓励生育之余，亦必须有一系列政策确保出生的孩子，无论在教育及生活上均能获得支持。他认为市民未必愿意延后退休年龄。而对比劳动人口下降的情况，劳动人口错配问题更为严峻，他指出「有人无工做，有工无人做」的情况在香港十分普遍。此外，他认为政府部分政策亦激发劳动人口矛盾，如最低工资政策引致不少中年劳工失业。

73. 何显明议员表示在信息科技及建筑行业，刚毕业的年青人最为缺乏，行内经常互相挖角，吸纳人才，以加薪手段吸引年青员工转职。虽然工资水平上升，但劳动人口却没有增加。他主张政府应按个别行业的实际情况输入技术劳工，以支持香港基本行业的发展，避免影响经济。此外，他表示不同意贫穷家庭不敢生育儿女的看法，认为不少领取综援家庭倾向生育较多小孩，以领取更多综援。他又指出，现时年青一代大多工作繁忙，故未有时间考虑生育下一代，故建议政府加强宣传及提供足够支持，鼓励港人生育。

74. 莫嘉娴议员希望政府将免费教育推展至幼儿园，以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她指出区内很多妇女因为照顾年幼子女而不能投入劳动市场，故建议政府改善小区的托管幼儿服务，让女性能够在生育后重投劳动市场。

75. 任国栋议员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订明「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他建议特首向中央政府反映有关单程证数目问题。此外，他指出现今家庭决定生育下一代前须考虑不同的因素，包括照顾婴儿的问题、小孩将来接受教育的机会及家庭的支出和负担等，故希望政府考虑实施最高工时及租金管制，以减轻家庭在房屋上的开支，从而鼓励港人生育。

76. 吴奋金议员指出政府虽然鼓励港人生育，但没有制订适当的支持政策，故他希望政府增加抚养子女的免税额，并提高为 40 岁以上的夫妇于公立医院进行人工受孕服务的津贴。

77. 聂专员综合回应如下：

(一) 人口政策的挑战

- 透过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带出香港面对的人口挑战，希望社会可以掌握人口老化及劳动人口下降的情况，并关注劳动人口的数量及质素。此外，咨询文件用了两个章节阐述释放劳动力及提升人口质素的情况。他强调政府首要关注现有人口和本地人力资源的状况，以及本地工人的利益。

(二) 释放现有人口的潜力

- 释放劳动力方面：考虑提供配套及诱因以吸引女性料理家务者及提早退休人士等，投入劳动市场。由于妇女重投劳动市场会对整个家庭带来影响，或会引致家庭问题，社会亦须承担代价，故在考虑有关建议时，须要作出平衡；以及
- 退休年龄方面：香港没有设下法定退休年龄，公务员一般在 55 至 60 岁退休，有些纪律部队的退休年龄会较早。有意见反映一些公务员特别是员佐级的职员乐意延迟退休，公务员事务局正研究现有和新入职公务员的退休年龄安排，待明年初完成有关内部研究后，会咨询公务员的意见。惟在考虑延长退休年龄的安排时，亦须研究有关建议对年资较浅的员工的晋升机会所造成的影响。

(三) 人力质素及技术错配

- 青年人在完成副学士或一般学科的课程后，会抱怨可选择的工种不多。此外，一些要求专门技术的行业亦于聘请员工时遇上困难，故咨询文件中已提出要从根本检视职业教育课题，从而减少技术错配的情况；以及
- 本地人口增长的来源，主要是新移民，从回归至现在，透过单程证计划移居香港的人达 780,000 人，当中不少为妇女。政府一直为这群人士提供培训，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将来亦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四) 输入人才及技术劳工

- 全世界正面对人才和专才短缺的问题，人才和专才的流动性极大，会随着发展机遇而转变。现有的人才及专才计划所吸纳的人才只占劳动人口的 2.5%。因此，咨询文件提出配合经济及产业的发展，透过更加积极进取的方法，引入本港所需要或未能培训的人才；以及
- 咨询文件并非提议全面输入劳工，而是针对个别行业的需要引入人手。现时部分行业包括建造业已推出措施及提供培训，以吸引本地的青年人加入。另外，安老行业亦透过先聘用后培训的方式来吸纳本地人才。若行业在推行有关措施后仍然面对招聘困难，或因相关行业本身的结构性或周期性问题引致劳工短缺，政府会研究采用一个灵活及具弹性的方法，透过现行机制为个别行业引入所需要的劳工，并避免影响本地工人的工资水平。

(五) 鼓励生育

- 在生育儿女方面，咨询文件已罗列外国的经验，基本上可分两类：邻近的新加坡选用了积极进取的方法，包括提供现金津贴，但生育率仍然偏低；而北欧国家生育率虽然较高，但所采取的措施须要以较高税率来支持。外国的措施是否适用于香港，也须视乎香港现有体制和资源的限制。过去，香港曾以税务宽减的形式以减轻纳税人养育儿女的财政负担，如从 2004 年开始无论第一、第二或第三名子女的免税额已划一提高至 70,000 元。再增加这方面的诱因与否，须由社会再作讨论。

(六) 推广积极乐颐年

- 政府十分重视长者在医疗和社福方面的需要，过往已投放大量资源，进行相关的工作。以长者生活津贴为例，每年社福方面的额外开支达 62 亿元，增加了 30%，惟政府仍会继续加强长者服务。此外，现时实施的 2 元乘车优惠计划及无障碍通道推广工作，均可帮助长者积极乐颐年和继续活跃参与小区活动。政府希望区议会可以多给意见，在地区层面创造一个更加有利长者生活的环境。

78. 最后，聂专员希望公众透过这份咨询文件，更了解香港面对的人口挑战，并就督导委员会所提出的应对方案和方针，提出宝贵意见。

要求香港飞行总会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

(文件第 107/13 号)

79.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3 陈宗恩先生、民航处直升机营运督察李钩济先生、民航处高级民航事务主任(环境监理)叶承伟先生及民航处航空安全事务主任(技术支持)1 邝德昌先生出席会议。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及 3 号，送交议员阅览。他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80. 杨振宇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第十次会议曾讨论有关议题，当时有议员要求香港飞行总会(下文简称「飞行总会」)另觅地方进行飞行活动。他表示启德一带将有更多楼宇落成，加上沙中线将于 2018 年通车，该地段人口将显著增加，一旦发生飞行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他随即播放一段长约八分钟的影片，片段显示一架直升机一直在飞行总会的会址空转引擎，并

发出噪音。他查询民航处有关直升机的行为有否违反飞行守则及希望规划处交代为飞行总会物色新会址的进展。

81.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3陈宗恩先生回应指出多年前飞行总会曾要求署方协助另觅地方进行飞行活动，经研究后署方曾提出可行选址供飞行总会考虑，惟飞行总会回复指署方建议地点并不适合。其后据悉飞行总会于2005年4月14日的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已委托顾问公司自行寻找远离民居的地点作为永久飞行训练场地。署方于2012年1月30日曾与飞行总会代表会面，讨论飞行总会初步建议一幅位于大棠已有其他用途的土地作为可考虑地点，并表示将与有关土地的拥有使用者研究共同使用土地的可行性。署方会后遂向飞行总会提供有关用地的资料及发展时需考虑的因素，惟署方至今仍未收到飞行总会的回复。

82. 民航处高级民航事务主任(环境监理)叶承伟先生指出直升机机长启动引擎后须检查机上仪表板显示直升机正常运作，但检查是否需时八分钟，要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另外，他表示飞行总会设有守则规管直升机升降时产生的噪音，如规定同一时间内不准有两部或以上的直升机升降。处方曾到现场量度噪音水平，发现噪音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而据处方观察，直升机启动引擎后运转的噪音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与路面的交通噪音相若，直升机祇在起飞时产生短暂的高噪音。

83. 何显明议员认为影片中的直升机启动引擎后久未起飞，其间产生的噪音滋扰附近居民，民航处有责任了解当时机上的操作情况。他垂询民航处会否于飞行总会的直升机起飞前接获通知，而处方又会否核证驾驶员的资格及监察其飞行路线。

84.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规划署已于2012年1月30日提醒飞行总会须于启德发展全面展开后停止于该处进行飞行活动，故署方应要求该会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

85. 黄润昌议员指出现时启德一带高楼大厦林立，周遭地盘亦放置大量大型机器，故质疑启德一带是否仍适合进行飞行活动。

86. 萧亮声议员询问规划署于2012年1月30日与飞行总会会面后，有否主动联络该会跟进其搬迁计划，而民航处又曾否到大棠实地视察。他查询如飞行总会继续在启德进行飞行活动，规划署及其他相关部门将采取甚

么行动。

87. 规划署陈宗恩先生响应指飞行总会曾于2007年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更改启德会址的部份土地用途，当时民航处表示当启德发展全面展开时，所有飞行活动须马上终止，但如何界定是否已达到该情况则需由技术部门提供专业意见。

88. 民航处直升机营运督察李钩济先生响应指飞行总会为私人机构，选取会址事宜应由该会负责。民航处会就总会的选址建议，提供有关飞行运作方面的意见。另外，民航处主要负责监管总会飞行的安全，包括严谨规管直升机升降地点的安全及飞行员的飞行资格，处方会每一至两个月查核飞行总会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89. 何显明议员指出民航处总部设于香港国际机场，故询问处方如何监管飞行总会于启德进行的飞行活动。

90. 民航处李钩济先生响应指飞行总会须妥善保管直升机的升降纪录，以供处方查阅。飞行总会在直升机起飞前须拟订飞行计划，并订明飞行路径，处方的雷达系统亦可追查直升机的实际飞行路线。

91. 杨振宇议员表示启德居民皆认为启德已全面发展，飞行总会须立即停止于该处进行飞行活动，并希望规划署向飞行总会转达当区居民的意见及要求民航处在该会全面停止飞行活动前严格规管噪音水平。此外，他认为民航处对飞行总会的监管不足，而规划署亦未能充分交代其跟进工作。他认为此议题牵涉全区居民安全，故建议将议题纳入续议事项跟进，希望民航处及规划署于下次会议上再作交代。

92. 萧亮声议员不能接受规划署两年来没有就飞行总会的选址事宜作跟进，他追问民航处过去两年曾否派员到大棠视察有关选址是否适宜进行飞行活动。

93. 何显明议员指出直升机须由合资格飞行员驾驶，以确保飞行安全。他建议民航处加强监察飞行总会的飞行活动，以防意外发生。

94. 民航处李钩济先生响应指处方每一至两个月会派员到飞行总会会址视察其周边环境及审查飞行纪录，以策安全。另外，飞行总会的直升机只会经过启德一带的空地而不会经过民居。

95. 规划署陈宗恩先生再次指出飞行总会建议的大棠用地属私人用地并已有其他用途，而该会曾表示将自行联络相关土地使用者研究有关用地是否适合进行飞行活动。

96. 主席综合议员的意见，指出启德一带不宜再进行飞行活动，并同意将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要求民航处及规划署于下次会议再作交代。

要求政府检讨直资教育制度 避免教育制度贵族化

(文件第 108/13 号)

97.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出席会议。主席指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议员阅览。他请提交文件的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98. 任国栋议员指出学生以往可凭优异学业成绩升读传统名校，但随着近年不少传统名校申请转为直资学校，向学生收取高昂学费，导致传统名校所录取的大多是家庭经济环境富裕的学生。对于教育制度渐趋「贵族化」，他希望教育局能检讨现时直资学校的制度。

99.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局方推行直资计划是为了配合教育多元化的政策目标，让学生及家长在选校时有更多的选择；
- 为确保学生不会因无力缴付学费而失去在直资学校就讀的机会，局方规定每所直资学校须最少拨出学费总收入的 10% 拨作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之用。在评估学生是否符合学费减免资格时，家长的财务状况须是唯一的考虑因素；以及
- 因应审计署发出的审计报告，局方在 2011 年 2 月成立了直接资助计划工作小组，及后于 2012 年向直资学校发出指引，要求直资学校改善运作。数据显示，在 2010/2011 年度，全港超过一半直资学校的

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储备的使用率达 100%，以资助清贫学生。随着局方要求直资学校加强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的透明度，于 2011/2012 年度，更有超过三分之二直资学校的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储备的使用率超过 100%。

100. 任国栋议员询问局方何时再次检讨直资计划。

101. 教育局杜瑞志先生响应指局方在 2011 年 2 月成立的直接资助计划工作小组已详细审视了直资计划的管理，并就直资学校在管治及行政方面提出多项改善措施，当中包括加强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的透明度。局方将继续密切留意有关情况，确保所有的改善措施能有效地执行。

其他事项

102. 主席报告，香港工程师学会拟与九龍城区议会进行交流聚会，他建议邀请对方到访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委托秘书处安排会面时间，并呼吁议员届时踊跃出席活动。

10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 2014 年区议会及各个委员会的会议日期电邮给议员，主席于会议后代各议员抽签决定 2014 年的座位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多次联络香港工程师学会，惟未能确定会面日期。秘书处会继续跟进，并在订下会面日期后通知各议员。此外，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将 2014 年区议会会议座位次序表以电邮传送议员参考。)

下次会议日期

104. 主席在下午 7 时 53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 月